

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應用社會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

教師升等評審規定

109.11.24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通過
109.12.01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109.12.08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
110.01.12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
110.01.25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10.04.13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113.09.20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113.09.27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、本校(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細則)、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及相關法規，訂定本學程教師升等評審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，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悉遵照本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升等評審委員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組成之，學程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。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相關事宜，評審人數不足時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教師申請提出教師升等評審時，應向本學程提供以下資料，包括：
一、申請教師之著作目錄(依國科會之格式)、代表作及參考作。代表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
二、申請教師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、研究或研發成果(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報告)及服務與輔導。
三、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。
四、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。
- 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項為依據。
一、教學：以教學年資、任課時數、指導學生論文或報告、指導學生專題研究、教師自編教材教具、學生意見調查資料及教學政策配合情形等為審查重點。
二、研究：以專業性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、書籍著述、研究計畫、研究獎勵、產學合作等為審查重點。
三、服務與輔導：以兼任行政工作、學生輔導、推廣教育、社會服務及替學校爭取資源等為審查重點。
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依「長榮大學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辦法」審

議之。

第六條 申請教師達下列規定之標準，本學程始召開學程教評會審議之。

一、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評分均須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
二、研究項目之評分，升等副教授及教授應符合「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」第五條之規定，且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。

第七條 本學程教師升等評審會議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學程教評會審議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等項目後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後，向永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。

第八條 申請教師對升等初審結果有疑義，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。申復通過者，應依各該款規定之程序重行辦理審查。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